

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陕国土资矿发〔2016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钨矿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

商洛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函〔2016〕316号），现就下达我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土资源部下达到我省 2016 年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钨精矿（三氧化钨 65%，主采）100 吨，请你局及时将此指标（含上半年指标 50 吨）下达到商洛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州区杨斜钨矿，并督促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二、加强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。请你局监督矿山企业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开展网上直报。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，要切实加强对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核查。

三、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及开采总量控制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[2015]9号）执行。



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印发
